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珈豪

選任辯護人 許瑞榮律師（於113年10月14日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99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珈豪犯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之iPhone 14 Pro Max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iPhone SE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李珈豪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明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

01 警詢所為之陳述，依前揭規定，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
02 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故本判決
03 下述關於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所引用之證據，並不包括被
04 告以外之人於警詢、偵訊時未經具結之證述。

05 三、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06 件），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7日訊
07 問時、113年10月21日準備程序及審判時之自白。

08 四、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2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13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4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5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16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17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8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9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20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21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22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23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24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25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26 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27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28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29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30 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
31 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

01 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
02 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03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
04 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
05 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06 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
07 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
08 統一之見解（參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
09 決）。

10 2.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
11 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洗錢防制法
12 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3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
14 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
16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
17 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
18 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
19 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
20 被告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
21 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2 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
23 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
24 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5 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
26 判斷結果，附此敘明。

27 3.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28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該規定復於
29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修正
30 後移列條號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
3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自應適用其行為時法即修正前之規定。

4.從而，經比較新舊法，本案應分別適用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附表編號2至6所為，則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附表編號1至6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6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與陳文軒、黃侑婕、沈志凱、王宏、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周杰倫」、「奧斯卡」之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刑之減輕事由：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時已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行，又被告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01 新臺幣(下同)1千元，有本院113年保贓字第78號收據附卷可
02 參（見本院卷113年度訴字第82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05
03 頁），就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犯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4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5 2.復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06 者，減輕其刑；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7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
08 段、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09 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10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11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12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13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14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15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16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17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8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9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
20 旨參照）。又所謂之「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
21 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亦即祇須自白內容，具備基本犯
22 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即足當之。如檢察官於起訴前，未就犯
23 罪事實進行偵訊，未曾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被告即無
24 自白之機會，於此例外情況，被告只須在審判中自白，仍得
25 據以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經查，被告對其所犯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時
27 業已自白不諱，於本院審判時亦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至
28 其未有於檢察官偵查時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罪犯行之機會係因
29 檢察官於偵查中未就該罪名進行訊問，依前揭說明，仍應認
30 其符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堪認被告於偵查與
31 審判中對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修正前一般洗錢罪均坦承犯

01 行，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前洗錢
02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
03 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
04 輕其刑事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然依前揭說明，仍
05 應於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量刑時，仍應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
06 事由。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
08 工作獲取所需財物，而加入詐欺集團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
09 載之分工方式為本案犯行，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在本
10 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並非居於集團核心地位之參與犯罪程
11 度，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受損害之程
12 度；兼衡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全部犯行，且符合
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4 條第2項所定減輕其刑事事由；另被告與告訴人林佳頤、陳韋
15 秀達成和解，有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234號、第1235號和
16 解筆錄可佐(見本院卷第95至96頁)，被告並已依約定履行對
17 告訴人陳韋秀之第1期款項(告訴人林佳頤因帳戶問題致被告
18 暫無法匯款)，有告訴人林佳頤所寫書狀、本院公務電話記
19 錄及匯款單據可參(見本院卷第107至109頁、第113至119
20 頁)，且已繳回犯罪所得，足徵被告犯後態度尚佳，並審酌
21 被告之素行(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自陳
22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1頁)等一切
23 情狀，分別量處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24 (六)本院衡酌被告所為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附表編號1至6之詐
25 欺取財等犯行，係於同2日內反覆實施，所侵害法益固非屬
26 於同一人，然被告於各次犯行之角色分工、行為態樣、手
27 段、動機均完全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如以
28 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
29 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
30 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
31 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

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分別就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即本判決書附表編號2、3、5之罪）、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即本判決書附表編號1、4、6之罪），分別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五、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之iPhone 14 Pro Max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Phone S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均屬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6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二)被告本案犯行所獲之犯罪報酬為1,000元，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6頁），且被告業已繳回犯罪所得，亦如前述，故上開款項為被告因本件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予宣告沒收。

(三)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查被告業將其收取之詐欺款項全數轉交上手，而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孟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涂文琦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及附表編號1	李珈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及附表編號2	李珈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3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及附表編號3	李珈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4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及附表編號4	李珈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5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及附表編號5	李珈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6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及附表編號6	李珈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995號

被 告 李珈豪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在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許瑞榮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珈豪於民國113年5月1日前某時，加入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牟利性犯罪組織，擔任收水層轉車手，其與陳文軒（已提起公訴）、黃侑婕（已提起公訴）、沈志凱（已提起公訴）、王宏（已提起公訴）、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周杰倫」、「奧斯卡」之人、不詳收水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黃侑婕先依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領取①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②第一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③土地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④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⑤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帳戶申辦者另行偵辦）；黃侑婕再於113年5月1日13時20分許，在新北市汐止區將上開提款卡交付提款車手沈志凱。嗣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呂永欽、李俊偉、林佳頤、鍾云曦、陳韋秀、陳惠欣，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即上開黃侑婕交付之提款卡帳戶）；沈志凱再依「周杰倫」指示，與王宏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分工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沈志凱、王宏當日提領之贓款，視進度交付陳文軒；陳文軒再將贓款交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之李珈豪；李珈豪則依「奧斯卡」指示將贓款交予不詳收水，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警方循線追查，於113

01 年6月4日持票拘提李珈豪，並扣得iPhone 14 Pro Max手機1
02 支、iPhone SE手機1支，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呂永欽、李俊偉、林佳頤、鍾云曦、陳韋秀、陳惠欣訴
04 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珈豪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並與另
07 案被告黃侑婕、王宏於警詢時所述、沈志凱、陳文軒於警詢
08 時及偵訊中所述、告訴人呂永欽、李俊偉、林佳頤、鍾云
09 曦、陳韋秀、陳惠欣於警詢時所述相符（卷一第219至244
10 頁）；復有提領熱點一覽表（卷二第3頁）、被害人一覽表
11 （卷二第5至7頁）、拘提影像（第187頁）、黃侑婕當日行
12 蹤相關監視器照片（含交卡影像，卷一第349至363頁）、沈
13 志凱當日行蹤相關監視器照片（含提領影像、0000-00號出
14 沒影像，卷一第365至430頁）、王宏當日行蹤相關監視器照
15 片（含其提領影像，卷一第431至486頁）、0000-00號自小
16 客車行蹤相關監視器照片（卷一第487至536頁）、被告扣案
17 手機內容截圖（卷一第537至596頁）、上開①②③④⑤帳戶
18 交易明細（卷二第109至115頁）附卷可憑，足徵被告自白與
19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0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
21 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
22 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3 被告上開所為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
24 法除條文自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
25 度（新法條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6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27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28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29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
30 「（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

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當日經手之贓款顯未逾新
臺幣（下同）1億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
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
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
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
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
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與組織、(2)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3)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被告李珣豪就(2)(3)罪名與陳文軒、黃侑婕、沈志凱、王宏、
「周杰倫」、「奧斯卡」、不詳上游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
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三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處斷。再被告涉嫌詐欺
告訴人呂永欽、李俊偉、林佳頤、鍾云曦、陳韋秀、陳惠欣
（6罪），犯意均有別，行為亦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四、沒收

(一)扣案之iPhone 14 Pro Max手機1支、iPhone SE手機1支，均
屬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二)被告自承：報酬一天500元至2000元，領的錢少就不多，最
多就是1000元至2000元，汐止這次應該是2000元以內。依罪
疑有利被告原則，認定犯罪所得為1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檢察官 朱哲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法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金額均不計入手續費）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提領者
1	呂永欽	假買賣	113年5月1日13時53分	99,123元	①中華郵政	113年5月1日13時57分 113年5月1日13時58分	60,000元 39,000元	新北市汐止區龍安路42號汐止龍安郵局	沈志凱
2	李俊偉	假買賣	113年5月1日13時53分	33,128元	②第一銀行	113年5月1日14時1分 113年5月1日14時2分	20,000元 20,000元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51號全家超商	王宏
3	林佳頤	假買賣	113年5月1日13時57分	33,123元	②第一銀行	113年5月1日14時3分 113年5月1日	20,000元 6,000元		

(續上頁)

01

						14時4分			
4	鍾云曦	假買賣	113年5月1日 15時30分	101,058元	③ 土地銀行	113年5月1日 15時37分 113年5月1日 15時38分 113年5月1日 15時39分 113年5月1日 15時42分 113年5月1日 15時43分 113年5月1日 15時44分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1,000元	新北市汐止 區新台五路1 段159號聯邦 銀行汐止分 行	王宏
5	陳韋秀	假買賣	113年5月1日 15時53分 113年5月1日 15時57分許	9,989元 9,988元	③ 土地銀行	113年5月1日 15時56分 113年5月1日 16時06分	10,000元 9,000元	新北市汐止 區新台五路1 段212號全家 超商	沈志凱
6	陳惠欣	假買賣	113年5月1日 17時47分 113年5月1日 17時48分 113年5月1日 17時50分	49,986元 49,986元 49,986元	④ 中華郵政	113年5月1日 17時54分 113年5月1日 17時55分 113年5月1日 17時56分	60,000元 60,000元 29,000元	新北市汐止 區龍安路42 號汐止龍安 郵局	沈志凱
			113年5月1日 17時52分 113年5月1日 8時01分 113年5月1日 8時02分 113年5月2日 0時04分 113年5月2日 0時05分	41,036元 49,985元 49,985元 49,985元 49,985元	⑤ 中華郵政	113年5月1日 17時58分 113年5月1日 18時08分 113年5月1日 18時09分 113年5月2日 0時2分 113年5月2日 0時6分 113年5月2日 0時7分 113年5月2日 0時8分	41,000元 60,000元 40,000元 5,000元 60,000元 40,000元 24,000元		沈志凱 王宏